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津南政复不受字（2024）222 号

申请人：蒋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王顶堤派出所。

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

《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并责令其受案侦查。

经核查，被申请人为化解社会矛盾，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作出《撤销行政决定书》，对《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予以撤销，并向申请人进行了送达。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在提起行政复议之前，行政行为已由被申请人自行撤销，申请人提起本次行政复议申请所请求事项的事实已不存在，故申请人提起本次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故决定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